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 精進童軍教育計畫-大手牽小手童軍體驗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

- (一)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33665G 號核定函辦理。
- (二)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精進童軍教育發展計畫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 讓童軍活動在教育中的價值和影響增加,提升學生品格、學習領導智能。
- (二) 鼓勵學生正向休閒活動,增進學生體魄健全與尊重大自然的情操。
- (三)實踐做中學、學中做,啟發學生多元智能。
- (四)藉由童軍小隊與團體活動,建立學生團隊合作的觀念,增進校內外同學之互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: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營高中
- 五、對象:國中端參加學生共計 80 名,工作人員預計 12 人,本校服務學生計 8 名及童軍課 程講師 4 名。
- 六、活動日期:108年7月30日(星期二)12:00起16:00止。
- 七、活動地點:曾文農工校區。
- 八、實施方式:定向越野活動及童軍射擊技能體驗,採A、B兩組跑關方式進行。
- 九、研習時程表:詳如附件一
- 十、報名方式:請填妥附件二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 附件三 參加名冊(含保險資料)於 7/26 日前回傳(<u>傳真 06-5711137 或 email 高毓瑛組長 t2316@twivs.tn.edu.tw</u>)。
 - ※聯絡人:高毓瑛組長 06-5721137轉311,0931851337
- 十一、活動期間備有茶水。
- 十二、經費由「108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精進童軍教育發展計畫」經費支應。
- 十三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- 十四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 精進童軍教育計畫-大手牽小手童軍體驗活動 時程表

地點: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107 學年度曾文農工野翔童軍團辦理						
「大手牽小手童軍體驗活動」日程表						
日期 時間	7/30	地點	雨備			
8:00~13:00	場地布置	關卡地點				
12:00~13:00	學員報到	專車接送國中生由國中端至 本校國防教室報到				
13:00~13:30	相見歡	(含午餐)				
13:30~14:30	童軍技能 A	童軍團部前(分組教學)	風雨球場			
13.30~14.30	定向越野 B	本校校園 (分組教學)	活動中心			
14.20 15.20	童軍技能 B	童軍團部前(分組教學)	風雨球場			
14:30~15:30	定向越野A	本校校園 (分組教學)	活動中心			
15:30~15:40	心得交流	國防教室				
15:40~16:00	返程					

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 精進童軍教育計畫-大手牽小手童軍體驗活動 報名表

班 級		國中	姓名			身分證	字號		
生日			電 話			性別		飲食	□葷□素
住 址									
緊急聯	絡人				緊急期	絡電話			
備註					(特殊疾	病)			
			家	: 長	同 意	書			
茲同意敝子弟 参加國立曾文農工所舉辦之「精進童軍教育計畫-大手									
牽小手童等		動」	, 日期:	<u>108</u> 年	<u>7</u> 月 <u>30</u>	日,和伙	伴一起	,將童	軍的精神
傳承下去 致國立	曾文農」	Ľ.			家長簽		年	月	日

- ◎為提倡愛地球做環保,請參加成員自備水杯及環保餐具,感謝各位的配合及支持。
- ◎本報名表填妥後,紙本請交至國中端,統一送回本校,以利後續作業。

附件三

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 精進童軍教育計畫-大手牽小手童軍體驗活動參加名冊

参加于权石册·	參加學校名稱	:_	國	中
---------	--------	----	---	---

編號	姓 名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住 址	法定 代理人 或監護人	聯絡電話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21						
22						
23						
24						
25						
26						
27						

28				
29				
30				
31				
32				
33				
34				
35				
36				
37				
38				
39				
40				
41				
42			/1 + - + / h m)	

(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)

J, 76	, , .
承辦	· 人 ·

聯絡電話:

E-mail: